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3年第1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12月25日，2014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3年12月23日、2013年12月24日和2013年12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12期的赎回和2014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3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1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12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4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3年12月23日、2013年12月24日和2013年12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4年第1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28日（33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3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3年12月25日（9:30-15:00）	
2014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3年12月25日（9:30-15:00） 2013年12月24日（9:30-15:00） 2013年12月23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3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4.494%	B类：4.730%
2013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5.068%	B类：5.304%
2013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5.549%	B类：5.795%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硕士研究生，1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伦敦分行、总行交易中心担任高级交易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担任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18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8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181）的流动性，优化持有人结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合并。

一、基金份额的合并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合并日（除权日）

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

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

（二）合并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合并比例

每4份基金份额合并成1份，即合并比例为0.25。

（四）合并方案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25的合并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合并，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进行变更登记。

在按照合并比例进行合并处理时，合并后将可能出现持有人持有份额为小数的情况。根据中登上海现行规定，持有人持有份额必须为整数，所以，在合并时将对这部分份额进行特别处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若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取整，会损害部分持有人的利益，为了确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合并后所有持有人持有的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将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同账户或同一账户同时持有冻结份额、未冻结份额时，对该持有人的这几部分小数点后份额的补足将分别进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开立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在登记公司基金名册中存在多条持有记录时，对该持有人以上持有记录小数点后份额的补足将分别进行。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当日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其中：T日为权益登记日；n为合并后持有未冻结小数份额的持有人持有记录总数；m 为合并后持有冻结小数份额的持有人总数，若某一投资者的份额存在多笔冻结则分别计算应补份额。

在本基金合并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合并后的相应份额仍被冻结或质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2、本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合并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合并比例+基金拆分至合并期间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基金折算至拆分期间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五）合并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合并日（除权日）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合并日（除权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300万份调整为50万份。由于基金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将于基金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使用。

（七）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可质押证券，为保证基金份额合并的顺利实施，本基金将对份额合并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办理做如下安排，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1、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停牌，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复牌。

3、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融资融券及其相关业务（非交易申报业务除外，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关于本基金停牌期间融资融券非交易申报业务的具体处理办法，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部分中的说明），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4、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该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5、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2013年12月18日）、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中登上海将在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对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份额按照本次份额合并的规则进行合并。

6、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质押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7、本基金复牌日（2013年12月23日）的开盘参考价=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12月18日）收盘价×4

（八）特别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合并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因基金份额合并本基金将于2013年12月19日和2013年12月20日暂停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上述业务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合并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合并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在份额合并登记处理后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合并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如果其办理业务的券商系统中当日可用份额由于登记结算时差原因尚未更新为份额合并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持有人需要自己计算其份额合并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合并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0.25，如遇小数，则上进位至整数）并按照份额合并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如果持有人未按此提示进行操作，使过户份额大于其当日可用份额，将导致业务办理失败。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5、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等，由于该类非交易业务在份额合并登记处理前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基金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份额合并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的，则其当日可用份额为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6、举例

T日为本次基金份额合并的权益登记日，T+1日为份额合并日（除权日）。

假设基金份额持有人甲同时持有证券账户A和证券账户B，基金份额持有人乙持有证券账户C，基金份额持有人丙持有证券账户D，基金份额持有人丁持有证券账户E。其中证券账户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例1：持有人甲T-1日（2013年12月18日）日末在证券账户B中持有180ETF可用份额1000份。

T日（2013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甲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证券账户B中18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其证券账户A。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B中18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1000份，则持有人甲应提交1000份的划转申请。T日日末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A持有180ETF可划转份额1000份，其证券账户B未持有180ETF份额。

例2：持有人乙T-1日（2013年12月18日）日末在证券账户C中持有180ETF可用份额2000份，持有人丙在证券账户D中持有180ETF可用份额5000份。

T+1日（2013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乙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其证券账户C中18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持有人甲的证券账户B。由于T+1日为除权日，为确保业务办理成功，持有人乙按照份额合并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C中的可用份额数，即500份（按0.25合并比例计算，合并后持有的可用份额=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0.25=2000×0.25=500，如有小数，则上进位至整数），持有人乙提交了500份的划转申请。而持有人丙未按照份额合并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数，提交了5000份的划转申请。

T+1日日末，中登上海首先进行份额合并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持有180ETF可划转份额500份，持有人丙的证券账户D持有180ETF可划转份额1250份。之后中登上海进行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未持有180ETF份额；由于持有人丙提交的划转申请超出了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数，故该申请失败；投资者甲的证券账户B持有180ETF可划转份额500份。

例3：持有人丁T-1日（2013年12月18日）日末在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可冻结份额1000份。

T日（2013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180ETF份额 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18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10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且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冻结份额500份，可冻结份额500份。

T+1日（2013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180ETF份额 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18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5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登上海首先进行司法冻结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冻结份额1000份，可冻结份额0份，中登上海其次进行份额合并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冻结份额250份，可冻结份额0份。

二、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一级交易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合并安排做适当调整。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18日起，将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38)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100份，投资者账户持有份额最低保留余额调整为0份。

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相关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辊压机备件储备及维修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日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收到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寄送的于2013年11月22日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或“甲方”）签署的《辊压机备件储备及维修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统称“协议”），协议涉及备件储备总金额暂定为1,966.1万元、同时约定各规格辊子镶套修复按31万元至88万元不等的单价进行结算、约定辊面在线修复以焊材实际消耗并按160元/公斤计价结算。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已由公司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鉴于公司本次与华润水泥签署的《辊压机备件储备及维修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书》仅为甲方及甲方所属合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提供辊压机备件储备及维修服务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方公司具体使用备件时尚需公司与其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仍具有不确定性。

二、战略合作对方介绍

1、战略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701、1702单元

注册资本：78,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龙山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商务部批准，于2004年7月在深圳注册成立，为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服务，价值链涵盖石灰石开采、熟料烧成、水泥粉磨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战略合作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合作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华润水泥及其关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如下表：

华润水泥及其关联公司	2012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
辊压机系列产品	1,316.24	1.85
备件及服务	85.47	0.93
合　计	1,401.71	1.74

三、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签署时间及地点：合同签署生效时间2013年11月22日，签署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2、战略合作范围及原则：

1）甲方公司所使用辊压机复合辊面的在线维护、离线修复均委托乙方实施。

2）为保证甲方公司离线修复辊子替换要求及防范甲方公司设备运行风险，乙方负责对甲方公司所使用的进口辊压机及其他国内生产厂家的辊压机辊子部件进行转化工作并采用寄售及联合储备的方式为甲方储备相应的辊子部件及其他核心备件。

3）乙方及时向甲方公司提供符合甲方公司要求的设备及工艺系统技术改进升级方案。

4）甲乙双方就辊压机等产品在水泥行业的新技术、新运用、新工艺领域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进行共同开发和研究。

3、备件储备合作主要方式及原则：

1）乙方采用寄售及联合储备的方式免费为甲方公司储备辊压机备件及辊子部件；

2）乙方承诺向甲方公司销售的所有合作范围之内的产品价格执行乙方同期市场最低价。

4、维修合作主要方式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辊面在线维护、辊子离线修复、辊子镶套修复；建立华润水泥技术服务站，负责常年在甲方公司巡查，专职处理甲方公司辊压机故障、辊压机辊面维护等辊压机系统技术服务。

5、战略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可以对乙方公司定期进行考察，以了解乙方产品的生产过程和技术工艺水平，并有权监造其定制产品的生产；可以根据其对乙方产品的使用情况向乙方做出技术改进升级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反馈和要求做出积极的回应并提供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对储备的备件具有调配和使用权；对储备的备件负有保管及保养的义务；使用储备的备件时有提前通知乙方并督促购买备件的甲方公司及时落实正式采购合同及支付货款的义务。

2）乙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对储备的备件的保管、保养情况具有知情权及提出检查确认保养状况的权利；对储备的备件有盘点的权利，对甲方使用备件具有知情权；对储备的备件有配合甲方调配使用的义务；乙方有责任对所供备件产品的质量及维修服务质量负责，并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

6、责任：

1）甲方调配使用储备的备件时，如乙方因发货延期、借调外用未能及时补充库存等导致一年之内累计三次不能满足甲方公司需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放弃储备备件的优先采购权，并退回储备的备件给乙方，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直接损失。

2）当甲方公司使用储备的备件时，一年之内，如累计三次因甲方公司原因不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不能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支付货款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可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直接损失。

3）储备的备件在甲方仓库内由甲方指定专人保管及保养，乙方可每季度派专人到存放点监督和指导保管、保养工作，如因甲方保管、保养不善的原因导致备件出现毁损、灭失（因备件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甲方应按毁损、灭失备件在附件中列明的价格向乙方赔偿。

4）在维修合同的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给甲方公司造成设备二次损坏的，甲方公司发出书面说明通知，乙方收到说明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派人员至现场核实情况，并有责任及时安排免费修复直至甲方公司满意。

5）如果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维修服务，甲方公司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扣除总价的1%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维修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6）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形下，甲方公司未按采购合同约定付款，赔偿费每周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计收，直到付清货款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四、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华润水泥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结成长期战略合作，针对本公司生产的辊压机产品在甲方公司广泛应用，为保证辊压机设备的良好运行及配件供应的及时有效，本战略合作的实施对公司树立技术服务标杆、进一步提升技术服务质量以及促进未来经营业绩均有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实施本协议而对战略合作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若本公司提供产品确有严重质量问题以及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不能及时提供备件及维修服务将面临战略合作协议解除的风险；

2、辊子离线修复服务若未按甲方公司要求使用乙方工厂套装全新复合辊套并堆焊一字纹且在套装前对旧辊轴芯进行探伤合格，将面临另行商议的风险；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日2013年11月22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系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仍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具体签订时间、合同量及预期合同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辊压机备件储备及维修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3-03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裁定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鄂武汉中立保字第00244号]。提请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受理仲裁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与公司因1993年11月2日签订的《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一案中，根据申请人国际管理公司请求行为保全的申请，于2013年12月2日提请武汉中院审查是否对被申请人采取保全措施。武汉中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及裁定情况

武汉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全文如下：

提请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中心13楼。

法定代表人吴文伸，董事。

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超，董事长。

提请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受理仲裁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1993年11月2日签订的《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一案（V20130877号）中，根据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请求行为保全的申请，于2013年12月2日提请本院审查是否对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事项为：

1、请求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解散合资公司并对其进行清算和注销；

2、请求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自行或促使合资公司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合资公司解散、清算和注销；

3、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V20130877合资合同争议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继续履行合资合同和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及其义务。

经审查，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涉案仲裁及保全申请后，提请作为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我院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限发生争议而提起的仲裁纠纷，本身不涉及金钱给付义务，但如果出现任意一方在仲裁裁决作出前解散或者清算合资公司的行为，其导致的后果将可能会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继而给相对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故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行为保全的基本条件。

关于申请人的第一项请求即"请求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解散合资公司并对其进行清算和注销"，本院认为，公司解散是引起公司人格消灭的法律事实，虽然公司解散不立即导致公司人格的消灭，但公司解散的行为会引起和导致公司终止法律程序的展开。为避免此法律后果的产生，申请人请求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解散合资公司并对其进行清算的申请，本院予以支持。但申请人关于禁止注销的申请，因为公司不经过解散和清算程序，不可能产生注销公司致使公司人格消灭的法律后果，故禁止注销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的第二项请求即"请求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自行或促使合资公司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合资公司解散、清算和注销"，本院认为，依据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合意自行解散和清算，或者出现争议时申请法院强制解散和清算，公司的解散和清算不存在行政管理机关审批环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只有在清算完毕后，才会办理相关公司注销手续，故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的第三项请求即"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继续履行合资合同和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及其义务"，本院认为， 基于前述理由，在仲裁裁决作出前，被申请人作为合资公司的大股东，理应按照合资合同及章程的约定，履行除双方争议条款外的其他合同义务。对于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本院予以部分支持。

综上，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文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照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不得解散和清算合资公司即"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责令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继续履行合资合同和章程规定的除争议条款外的其他义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7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要求撤销(2013)鄂武汉中立保字第00244号《民事裁定书》。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分别于2013年10月24日、2013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清算不再存续经营的议案》。作为武汉广场股东之一，公司按照《公司法》、武汉广场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鄂武汉中立保字第00244号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3-05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3年11月7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尽职调查及材料编制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等原因的影响，原预计的2013年12月6日不能按时复牌，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2月5日复牌。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介绍

为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动本次事项的主要工作

自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相关部门与各中介机构根据既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计划，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期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原因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公司内部也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积极论证。鉴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的估值存在较大分歧，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从保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9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家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日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LSGP2013-115"，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青湖生态经济开发区南区，宗地总面积67,403.42平方米，1≤容积率≤1.2，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846.8538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3-70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拨付2012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国化工发规〔2013〕187 号）文件，本公司现已收到2012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500万元。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1025号）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普惠"）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普惠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3] 453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基金普惠

交易代码：18468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3年12月23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即在2013年12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普惠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普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普惠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3] 453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基金普惠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终止上市后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网点等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原基金普惠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与赎回

1、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原基金普惠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1）原基金份额托管在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2）原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后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再办理原基金份额的赎回。

3、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502室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潘超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裴学敏

联系电话：021-32169999

（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